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3

政令類

人事：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課長許明志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 5

公告類

文化：一、變更公告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定著土地地號。..... 7
二、變更公告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定著土地地號。..... 8
經緯：預告「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9
地政：一、公告註銷黃欣怡君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
二、公告核發黃欣怡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 彰縣字第 000308 號補發)。..... 11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府法制字第 1080301481 號

附件：「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二 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人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確認檢舉案件，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 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由本府或環保局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檢舉人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檢舉。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5期

- 二 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
- 三 環保局於受理前已進行調查或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四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五 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舉案件之違規事證不足者。
- 六 非屬本縣或非違反本法之案件。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應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聘(派)兼任之。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

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特殊或重大檢舉案件，得由環保局專案獎勵，其獎勵金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十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依檢舉人之請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環保局得依檢舉人之請求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環保局得參考以往年度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等，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府人考字第 1080309193 號

附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影

本 1 份(1 個電子檔)

主旨：貴公所課長許明志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清字第 103093 號判決辦理。

正本：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清字第 13093 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王惠美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許明志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課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事 實

一、按懲戒案件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同法第 56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公

布施行，就發生於公布施行前尚未繫屬本會之懲戒事件，雖未如修正後之新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繫屬本會尚未終結之案件，定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係剝奪人民擔任公務員一定之權益，與刑法上對犯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保護公務員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虞之不利益，應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況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已繫屬本會之案件，就實體法部分已明定應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比照其立法意旨，對新法施行前之懲戒案件，雖於修法施行時尚未繫屬本會，就實體上之事項，自應仍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本會 108 年 7 月委員會議決議參照)。又關於懲戒處分時效係屬實體事項，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 10 年，新法則就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規定，撤職以上處分則不受時效之限制。是以是否對當事人有利，應依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論之。但如懲戒時效已逾 10 年者，則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

二、本件移送意旨引用刑事判決略以：

- (一)依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刑事判決所載，被付懲戒人許明志(下稱許員)於民國 95、96 年間擔任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承辦福興鄉公所有關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工程新建、規劃設計等採購定作業務，屬政府採購法所指負責承辦、監辦政府採購之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許員受另案被告福興鄉公所前鄉長鄭金盛之違法指示，罔顧法令規定而濫用國家賦予權力，為使吳朝欽、吳明德達到其等土地地目由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不法目的，先後違法動支公款為之施作道路水溝，使吳朝欽、吳明德免支付新臺幣 1,193,565 元費用，取○○○鄉○○○○道路水溝供使用之不法利益。
- (二)許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濫權禁止之規定，觸犯對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之罪，已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91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許員核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7 年 1 月 4 日，即以稿代簽方式核發 97 年 1 月 4 日福鄉建字第 0970000042 號函(鹿港地政事務所則於 97 年 3 月 12 日為變更編定登記)，移送機關係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月 17 日繫屬，此有移送書上發文日期及本會收文章之記載在卷可稽。足認本案自被付懲戒人行為時至移送本會繫屬，已逾 10 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已如上述，故本案已逾追懲時效，爰不經言詞辯論，依首開法律規定，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張清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公 告 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281873A 號

主旨：變更公告歷史建築「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
- 二、種類：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南瑤路257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8、429、429-1、431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所定著之地號428、429、429-1與431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1,110平方公尺。

(二)變更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8、429、429-1、429-5、429-6、431地號(均為部分)土地上建物。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原彰化街南郭派出所」建築本體坐落土

地及保存範圍為派出所與保甲事務所所定著之地號428、429、429-1、429-5、429-6、431地號(均為部分)，總面積為1,110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所有權人等進行土地分割，將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9地號(原面積為399平方公尺)分割為429(面積為336平方公尺)、429-5地號(面積為63平方公尺)，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429-1地號(原面積為103平方公尺)分割為429-1(面積為85平方公尺)、429-6(面積為18平方公尺)地號。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80284795A號

主旨：變更公告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定著土地地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二水公會堂。
-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村員集路三段701號。
- 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佔207.12平方公尺、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二)變更公告範圍：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1地號佔207.12平方公尺、光明段1265地號佔17.36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224.48平方公尺。

- 五、變更理由：所有權人等進行土地分割，將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原面積為3,026.6平方公尺)分割為1262地號(面積為1,212.8平方公尺)、1262-1地號(面積為1,813.8平方公尺)，經查現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1262地號上無建物。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府綠商字第 1080279848 號

附件：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三)承辦人：林浚峰。
 - (四)電話：04-7531144。
 - (五)傳真：04-7249384。
 - (六)電子郵件：a62027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該自治條例)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公布施行，依該自治條例規定經營資訊休閒業應申請辦理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以規範於受理資訊休閒業者申請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時，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行政規費。本草案計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依法申請辦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之行政規費費額。(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標準施行日。(草案第三條)

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本標準之名稱。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府受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收取規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明定依法辦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彰化縣受理申請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規費 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府受理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收取規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30409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欣怡君滅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黃欣怡。

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00308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304091A 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欣怡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彰縣字第000308號補發)。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黃欣怡。

及格證書字號：(99)專普紀字第000357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0)彰縣字第00308號(補發)。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